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3,700,414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 14第371C000282号），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799,984.9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2,106.8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1,097,878.1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63,700,414.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77,397,464.10元。公司的总股本由261,753,484股增加至325,453,8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61,753,484元增加至325,453,898元。

公司拟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753,484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453,89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1,753,48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5,453,898股，均为普通股。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二) 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 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